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23号

潮州市梓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4D5Q18L

法定代表人：庄梓聪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工业园区内东片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18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我分局执法人员会同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检测线没有作业。经查，你公司3号混合检测线使用的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约为14.5米，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中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米的规定。你公司存在没有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1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违改字〔2022〕33号]，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2022年10月2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汇报

你公司整改情况。

2022年10月26日，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复查时你公司正在营业。现场对3号混合检测线的排气分析仪的采样管长度进行测量，测得采样管长度约为6.6米。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年11月2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标准（§3.46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限期内改正的，罚款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你公司没有依据法定的检测标准、方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行为对应罚款金额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鉴于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约谈会后虽有进行自查，但在随后的执法检查中发现仍存在相关

问题，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从轻或减轻处罚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